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 号）获悉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证书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：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3534

发证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）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